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4,544.6 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2104056789.9、ZL201811308831.X 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对前述 2 个案件（每个涉诉专利对应 1 个案件）分别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名为“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芯加宽结构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210405678.9）、“电化学装置”（专利号：ZL201811308831.X）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ATL 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4,015 万元、500 万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24.6 万元、5 万元。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每年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和设备改进等方面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2 年研发费用达到 7.7 亿元，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1,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极为丰富且市场竞争力强，同时现有产品亦在不断更新迭代，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测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33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 号文同意，公司 48,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81 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0.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0.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18,212,668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9.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豆神教育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拟参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或“重整主体”）重整投资事项。
- 投资金额：145,000,002.00 元。
- 相关风险提示：鉴于豆神教育目前处于重整申请审查阶段的预重整程序，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的前置程序还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豆神教育重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豆神教育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重整计划，公司是否最终支付重整投资款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概述

（一）本次重整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10，主营业务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以智慧校园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教育模式创新、专业与课程建设、教育资源和教育空间开发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开展持续研究和应用。（2）公益课堂业务，主要包括优质课程内容进入课后延时服务业务及大屏端视频分发业务。（3）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以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素质教育服务为主，包含文艺创作、文艺演出、书法培训等，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文化内涵和审美水平。（4）直播电商销售，以直播带货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多品类的课程和学习智能软硬件等。

2023 年 3 月 31 日，豆神教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及（2023）京 01 破申 280 号《决定书》，债权人佟易虹以豆神教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豆神教育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北京一中院决定对豆神教育启动预重整。

（二）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方案

基于公司与豆神教育之间良好的信息流广告代理业务合作基础，公司深化了对豆神教育的了解，看到了豆神教育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公司拟参与豆神教育重整投资事项。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豆神教育、窦昕、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石”）、上海玖仲睿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仲睿合”）签订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豆神教育将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1,198,288,012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豆神教育的总股本将由 868,324,647 股增加至 2,066,612,659 股左右。

转增股份中，985,000,000 股由窦昕、公司、北京福石、玖仲睿合 4 名重整投资人（及指定主体，如有）有条件受让，其中，公司将以 145,000,002.00 元对价受让 96,666,668 股，占豆神教育转增后总股本的 4.68%。

（三）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内部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豆神教育重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本次重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整推进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豆神教育重整；

2.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

3.豆神教育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

4.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重整计划；

5.北京一中院裁定豆神教育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其他可能的审批/审议事项。

二、重整主体主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法定代表人：窦昕

注册资本：86832.46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084217T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豆神教育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重整主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豆神教育《2022 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豆神教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2,382,657,799.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9,510,126.37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013,371,131.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6,932,644.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081,711.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5,415.44 元。

（三）公司与重整主体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豆神教育除存在广告合作等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外，与豆神教育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窦昕

乙方 2：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3：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4：上海玖仲睿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 1 至乙方 4 合称为“乙方”。

（二）投资方式及持股要求

重整投资人将通过受让甲方部分股份的方式投资，具体方式为：

以甲方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3.8 股 1

1 最终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记载为准。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1,198,288,012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的总股本将由 868,324,647 股增加至 2,066,612,659 股左右。

该转增股份 1,198,288,012 股用途如下：

1.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受让明细为：

重整投资人	受让股份数量（股）
乙方 1（及指定主体，如有）	400,000,000
乙方 2（及指定主体，如有）	96,666,668
乙方 3（及指定主体，如有）	140,000,000
乙方 4（及指定主体，如有）	348,333,332
合计	985,000,000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数量在甲方重整以股抵债所需股份数量增加或重整实际需要等情况下进行调减，由甲方组织乙方协商调减事宜，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2.剩余转增股份用于清偿破产债权；如清偿破产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股份将处置变现，变现所得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三）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

1.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如下：

重整投资人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总对价（元）	每股对价（元）
乙方 1（及指定主体，如有）	400,000,000	320,000,000	0.8
乙方 2（及指定主体，如有）	96,666,668	145,000,002	1.5
乙方 3（及指定主体，如有）	140,000,000	210,000,000	1.5
乙方 4（及指定主体，如有）	348,333,332	522,499,998	1.5
合计	985,000,000	1,197,500,000	

如重整投资人实际受让股份的数量调减，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价格根据实际受让股份数量计算确定。

以上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2.乙方 1（及指定主体，如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受让股份后，甲方与乙方 1（及指定主体，如有）应当执行协议约定的豆神教育未来经营方案。

3.乙方 1（及指定主体，如有）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乙方 2（及指定主体，如有）至乙方 4（及指定主体，如有）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四）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

1.为确保甲方预重整、重整及重整计划执行的正常开展，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9,875,000.00 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柒万伍仟元）。其中乙方 1 支付 16,00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乙方 2 支付 7,250,000.10 元（大写：柒佰贰拾伍万元壹角）、乙方 3 支付 10,500,000.00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乙方 4 支付 26,124,999.90 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

2.前述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乙方各自足额支付至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将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乙方。

（五）业绩补偿安排

乙方 1（及指定主体，如有）确认并承诺，豆神教育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000 万元、16,000 万元或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8,000 万元；若豆神教育最终实现的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未达到部分由乙方 1（及指定主体，如有）在豆神教育 2026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向豆神教育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六）保证金转为投资的条件

重整计划经过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保证金自动成为各自投资款的一部分。

（七）投资款支付安排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北京一中院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八）陈述与保证

乙方中各方分别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为免疑义，本条中的乙方各方包含各自指定主体）：

1.乙方充分理解本次投资的要求，确认重整投资人投资主体资格及投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合法有效。保证缴纳的保证金/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保证金/投资款；具备充分的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履约保障及化解履约风险的对策；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相关监管规定；无工商和税务违规行为、无犯罪记录。乙方应提供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对重整投资人具备合法有效的投资主体资格及具有投资能力等事项以证明本次投资合法合规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2.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基于对投资标的独立尽调而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如需），乙方不得以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决策程序或审批作为解除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可以其自身及其指定的主体共同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乙方指定的主体共同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乙方指定的主体，乙方对其指定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确认，若证监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份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等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重整，重整投资人可协商对投资金额、股份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等进行调整。

5.乙方确认，在甲方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按照本协议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后，甲方及甲方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所需的全部手续，重整投资人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为制定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依据。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或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守约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协议各方确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投资款不予退还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情形，如实际未予退还保证金/投资款少于本条约定足额赔偿金的，则甲方有权在实际未予退还保证金/投资款之外向违约方主张。

3.重整投资人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保证金/投资款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的，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退出重整投资，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违约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4.为免疑义，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的乙方违约仅限于具体违约的乙方主体（即乙方 1 至乙方 4 之中的具体违约方，乙方指定的主体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指定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不得仅因具体违约方违约而没收其他乙方主体支付的保证金/投资款及要求其他乙方主体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司参与豆神教育重整投资的价格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豆神教育重整投资人窦昕（及指定主体，如有）受让股份的价格是 0.80 元/股，公司（及指定主体，如有）、北京福石（及指定主体，如有）、玖仲睿合（及指定主体，如有）受让股份的价格是 1.50 元/股。窦昕（及指定主体，如有）与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一）锁定期不同

窦昕（及指定主体，如有）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豆神教育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及指定主体，如有）、北京福石（及指定主体，如有）、玖仲睿合（及指定主体，如有）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豆神教育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窦昕负有经营义务，且出具业绩承诺

窦昕为豆神教育现任董事长，为豆神教育的核心经营人员，对豆神教育的运营、业务开展、管理均有深厚的理解。窦昕（及指定主体，如有）确认并承诺，豆神教育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000 万元、16,000 万元或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8,000 万元；若豆神教育最终实现的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未达到部分由窦昕（及指定主体，如有）在豆神教育 2026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向豆神教育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五、参与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本次重整有利于深化公司与豆神教育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持续强化深度的产业合作及协同发展，公司可依托于在数字营销、直播电商领域的运营优势和资源优势，扩大与豆神教育在该领域的合作规模。同时，双方将共同拓展前沿技术在业务领域的联合应用，探索多领域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边界。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后续进度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豆神教育债权人对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是否能得到北京一中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相关规定，北京一中院受理豆神教育债权人对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前置程序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豆神教育重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最高人民法院是否审查同意豆神教育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二）豆神教育重整计划能否由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需要由债权人分组进行表决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积极与北京一中院、管理人及相关部门等进行沟通，及时掌握相关动态，跟进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稳步推进本次重整交易的进行。

（三）豆神教育重整计划能否被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豆神教育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外，北京一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前还需进行合法性审查。豆神教育重整计划能否被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重整可能存在《投资协议》各方未配合履行、相关风险及隐患未充分揭示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风险。

如重整无法获得上述任何一个表决或审批环节审议通过，则重整将无法顺利推进至重整计划批准阶段，公司无需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91,906.6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636,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531,011.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3,105,788.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1,091,906.66 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91,906.66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71,091,906.66	71,091,906.66
合计	500,000,000.00	71,091,906.66	71,091,906.66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0079 号）。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91,906.6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079 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